《上海市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》单位团体参保续保说明

尊敬的参保单位:请收到本邮件后前来本会或各区职工服务中心(区服务处)办理"上海市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"的续保手续。.

重要提示:

一、本期续保按"上海市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(2022版)"条款执行。

二、参保方式

单位团体参保:全年分集中参保和即时参保。

- 1、集中参保: 参保单位必须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办理集中参保手续;
 - 2、即时参保:集中参保结束后的次日办理即时参保。

三、缴费标准

- 1、保障期大于半年且小于等于一年的,缴费标准为 350 元/人(参保单位未参加"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 住院基本保障 A0"的,缴费标准为 365 元/人);
- 2、保障期小于等于半年的,保障费为 175 元/人(参保单位未参加"上海职工互助保障项目 2020 住院基本保障 A0"的,缴费标准为 182.5 元/人)。

四、参保时须提供的材料

- 1、填写完整的"上海市退休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参保登记表"
- 2、用 EXCEL 格式制作的参保人员名单(序号、姓名、身份证号和干保四个字段)电子文档。

五、缴费方式

- 1、贷记凭证(在参保时提供已加盖银行业务章的复印件)
- 2、网上银行(在参保时提供付款凭证的打印件)
- 3、现金解款单(在参保时提供已加盖银行业务章的复印件)
- 4、代扣保障费(参保人员在10人以上可申请)

六、本会账号

账户名: 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退休职工医保专户

账号: 31602300008023554

开户银行: 上海银行人民广场支行

七、贵单位在参保后,若发生单位基本信息(单位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邮箱、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)变更时,应在变更后及时到本会或各区职工服务中心(各区服务处)办理变更;未通知本会的,本会按原单位基本信息推送邮件。

八、本通知只是对贵单位办理续保手续的善意提醒,若收到邮件时贵单位已续保则不 需再告知本会,贵单位也不能以收到邮件与否作为是否按时续保的依据。

咨询电话: 12351

上海市职工保障互助会 2022年7月1日